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實行建議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以下各項之詳情：(i)股份合併；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實行建議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503,480,919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建議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額外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建

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50,348,09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在同一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為75,034,809股合併股份。

所有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而建議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合併股份所附帶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該等股東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如可行及適用)。

除實行建議股份合併所需之開支(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不會重大)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假設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並無額外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50,069,618股合併股份及購回最多達75,034,809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

(b) 聯交所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文所述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之後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本公司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將股份合併的權利。

本公司亦注意到，於最近數月股份之成交價一直不足0.10港元，故此每手5,000股股份之成本為低於500港元。

因此，本公司認為，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從而一方面使緊隨其後之每股合併股份市價不再接近上述極點，另一方面使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交易成本較買賣十手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股份合併亦將增加合併股份面值及降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此外，建議股份合併將方便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倘當其時股份市價接近極點亦毋須在日後事先徵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意進行未來集資活動。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如欲更換現有股份之股票，必須就每張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予受理。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指定時間後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使與現有股份之棕色現有股票識別。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建議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聘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按盡力基準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如有意利用碎股買賣安排以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將其碎股補足為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852) 2235 7801)。持有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務須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股份以每手5,000股股份之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將仍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79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價值為395港元，而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為3,950港元。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34,444,270份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534,444,270股股份。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須予調整。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53,444,427股合併股份。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兑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新股票之首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上午九時正
原有櫃枱暫時關閉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 上午九時正
櫃枱開放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之 上午九時正
原有櫃枱重新開放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新股票之形式)開始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對盤服務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下午四時正
臨時櫃枱關閉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現有股票之形式)終止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碎股對盤服務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或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附註：

1. 本公告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公告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其後更改以公告的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作出公告或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子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以下各項之詳情：(i)股份合併；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建議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理會
「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及高勤建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n Handley先生、麥潤珠女士及潘耀祥先生。